

臺北市弘道國中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特教服務流程

1080108 特推會通過

1. 七八年級學生：輔導組提供二、三級輔導，仍有嚴重情緒行為或學習等問題，且影響其團體、人際或學習等適應，顯著懷疑有特教需求者(輔導期以三個月為原則)。《輔導紀錄表，附件一》
2. 九年級或領有效期內身障證明/手冊之學生：輔導與特教服務協同介入。

徵得家長及學生同意，
由導師或家長填寫轉介表/同意書

《教師版轉介表，附件二》

《家長版轉介表，附件三》

特教教師與導師、導輔教師、家長晤談/
繳交醫療診斷證明及相關醫療評估資料

特教教師與學生晤談、觀察及進行初篩測驗和檢核，
並依每學期公文時程提報鑑定

鑑定結果為疑似或確認特殊生

依學生需求程度及意願，
提供直接或間接之特教服務

鑑定結果為非特殊生，

仍有輔導需求者，
由輔導教師持續提供輔導